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業送教務處核備）  
102年5月2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7日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所碩士班之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準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須滿足欲申請系所規定之條件）。
- 第四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修習成績達B-（含）以上者，至多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五條 本校提供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每學年每碩士班至多核定五名。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應就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審查小組組成方式、學雜費減半錄取標準等項目制定實施細則。各系所實施細則經系（所）務會議、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